

承德县纪委 2019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冀财预〔2016〕129号）和《承德市财政预决算公开实施细则》（承财办〔2017〕11号）规定，现将2019年本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主管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和县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主管全县行政监察工作。负责落实国务院、监察委、省政府、省监察委、市政府、市监察委和县政府有关行政监察的决定，监督检查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及其负责人执行国家、省、市、县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务院、省、市、县政府颁发的决议、决定、命令和规定的执行情况。

3、负责检查处理县委、县政府机关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案件。

4、负责调查处理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及其领导成员和县人民政府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做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做出适当的行政处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5、负责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的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利进行监督。

6、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7、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上级党委、纪委、行政监察机关提出建设性意见。

8、调查研究县政府各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制定的有关政策法规情况，对其违反国家法律和有损国家利益的条款，提出修改、补充的建议，变更和撤销县以下行政监察机关不适当的决定或规定。

9、负责全县预防腐败工作的组织协调、综合规划、政策研究、检查指导；协调指导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防治腐败工作。

10、负责全县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和干部管理工作，会同组织部门提出乡镇（街道）和县直纪委书记

记的建议人选，并共同组织考察，提出加强纪检监察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工作；负责收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及违法违纪方面的信息，在干部提拔、评先评优前进行党风廉政审核把关。

11、组织协调、检查指导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工作；负责县内部门、行业作风建设，民主评议及优化环境建设。

12、承办市纪检委、市监察委、县委、县政府授权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根据上述职责，中共承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承德县监察委员会设 20 个内设机构：

（1）办公室；（2）组织部；（3）宣传部；（4）党风政风监督室（承德县政府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5）信访室；（6）案件监督管理室；（7）第一至第九纪检监察室；（8）第一至第四监督室；（9）室件审理室。另外设在县纪委办事机构有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第一至第四巡察组。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中国共产党承德县纪委检查委员会	行政	副处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现将我部门收入和支出预算公开如下：

1、收入说明

反应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 年预算收入 1446.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46.83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承德县纪委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为 1446.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2.9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779.05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283.88 万元；项目支出 283.88 万元，其中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0 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 年部门预算较 2018 年增长 462.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长 250.31 万元，主要是监察体制改革，人员增加 25 人；项目支出增长 211.9 万元，主要是新办公楼标准谈话室建设增加 135 万元，购置办公桌椅 66.9 万元，专案专项经费增加 10 万元，用于保障办案安全。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83.88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日常维修费、办公楼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较2018年运转经费增加79.22万元，主要是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人员编制增加，导致机关正常运转费用增长。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4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40万元，较上年减少2万元）；公务接待费7万元。较上年减少或0.2万元。“三公”经费整体较上年增加减少2.2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用车运行费用。

五、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19年承德县纪委、监委将进一步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在提高结案率的同时，不断提高案件查办质量；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完善工作机制，促进党风政风持续好转；加大监督巡察力度，以巡视整改、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行动、推进扫黑除恶惩腐打“伞”专项行动及生态环保领域监督执纪问责专项行动为抓手，加大对乡镇、村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查办力度；强化宣传教育，狠抓廉

政宣教毫不松懈，大力弘扬传统廉洁文化，深入挖掘和汲取家规家风、乡规民约中蕴藏的廉洁文化元素，推进作风建设制度化、长效化，促进社会风气向善向好。

（二）、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1、强化内部管理。加强对党中央和中央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的学习，强化行动自觉，向“管住纪律”聚焦。完善自我监督机制，健全内控措施，切实加强对执纪监督问责岗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坚决防止跑风漏气、以案谋私等行为，用铁的纪律打造党和人民信任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2、围绕中心，突出主业，全面落实两个责任，严格监督执纪问责，持续深化“三转”。继续抓好案件查办及审理等各项措施的落实，切实发挥专业部门在案件防范工作中的主力军作用，着力抓好重要风险点的专项治理，消除案发隐患。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坚持“三个区分开来”，综合运用“四种形态”，既重拳治理不收手、不知止行为，又保护干事创业者，为担当者担当。

3、多举措落实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严格落实纪律审查安全工作责任制，明确纪律审查安全责任人，严格执行办案纪律和保密纪律，通过规范纪律审查程序，进一步提高全县纪律审查质量。

4、加强基层纪委建设。县委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纪检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建立专职专用机制；加强基层纪检委员队伍建设，针对农村、社区、县直部门等不同领域、不同层级的党组织

的实际情况，确保基层纪检委员队伍配备到位，同时完成乡镇纪委谈话室建设，为提升执纪审查水平打下坚实基础。

5、整合资源，创新方式，努力提升党风廉政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将教育融合到企业文化建设的各个层面，真正建立起宣教资源共享、职能互补、协调一致、效能显著的“大宣教”格局。认真落实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在认真组织好集中学习的同时，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平时的学习，不断提高理论素养和管理水平。

6、扎实做好信访举报工作。坚持“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挥信访工作的“桥梁”、“窗口”、“晴雨表”、“情报部”作用，积极开展信访督查督办工作，切实化解矛盾。

7、强化办案安全。凡是上级下发涉及有关办案安全等文件，均通过办公内网及时传阅，并对纸质文件进行签字背书，提出明确要求，强化办案纪律。健全制度保障，严格落实办案区监控室管理规定、“谈话室”场所管理规定、突发事件处理应急措施等规定，保证了办案工作的顺利开展。加强办案区域监控，办案期间利用高标准办案谈话室最新网络高清数字摄像头，全方位不留任何死角全程录音录像，为安全顺利办案提供技术保障。

（三）、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222 中国共产党承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办案问责		受理信访、举报，集中管理问题线索、组织协调案件查办，调查、审查违纪违法案件，对案件审理提出处理意见。	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1、案件查办		对有关对象违反党纪政纪和违纪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组织协调案件查办工作；承担县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职能；承担县监察委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及有关条规的起草工作。	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案件查办率	≥ 80%	≥ 70%	≥ 50%	<50%
二、党风廉政建设		组织协调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课题研究等工作；承担县委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预防腐败局的日常工作。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1、党风廉政建设		组织协调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对党员、公务员的廉洁自律教育。承担县委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预防腐败局的日常工作。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教育活动完成率	≥ 90%	≥ 80%	≥ 70%	<70%
三、监督检查	50.00	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等的执行情况；履行县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职能；贯彻落实县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	加大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					

222 中国共产党承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1、监督检查	50.00	贯彻落实县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有关工作；做好有关服务保障工作。	按上级及县委安排，完成各项监督、巡察工作。	监督检查工作完成率	≥ 80%	≥ 70%	≥ 50%	<50%
四、纪检事务管理	132.00	纪检政策宣传，办公场所运行维护。	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服务和保障。					
1、综合事务管理	132.00	宣传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教育纪检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党内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规等，全面提高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素质；负责办公场所运行维护。	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服务和保障。	综合事务保障率	100%	≥ 95%	≥ 90%	<90%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 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5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承德县纪委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 名称	政府采购目 录序号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 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其他来 源收入	
合 计	15.00				21		15.00	15.00	15.00				
日常公用经费	7.00	其他设备	A020211	台	1	7.00	7.00	7.00	7.00				
日常公用经费	3.00	打印设备	A02010601	台	10	0.3	3.00	3.00	3.00				
日常公用经费	5.00	计算机设备	A00101	台	10	0.5	5.00	5.00	5.00				

说明：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385.33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本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主要为计算机、

一体机、空调、打印机、投影仪等，共计 15 万元。本年预算拟购置的固定资产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表。

承德县纪委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承德县纪委

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392	385.33
1、房屋（平方米）	902.5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625.5	
2、车辆（台、辆）	8	152.54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350	228.61
	34	4.18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预算收入：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3、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 4、机关运行费：是指为保证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取暖费、办公物业服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 5、三公经费：机关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十、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日期为：2019年1月25日。